



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 (VCC) 概覽



pwc

新加坡引入可變資本公司（“VCC”）立法，或會改變當地以至整個亞太地區基金管理行業的遊戲規則。這項措施將為基金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更多選擇，下文將解答有關該機制的相關問題。

甚麼是可變資本公司

投資基金的一種
嶄新法律實體形式／架構



有甚麼用途？

傳統及另類投資基金策略
(開放式及封閉式)



如何設立？

作為獨立實體或下設
多個附屬基金的傘
型實體



外國基金是否可以
遷冊？

作為基金設立的外資公
司實體可以向內遷冊，
成為可變資本公司



優勢何在？

提高營運及稅
務效率

可以利用美國的
「勾選」選項

毋須公開財務
報表

可以用作……

……用於各類投
資策略——即傳
統基金、對沖基
金、私募股權及
房地產基金



……列出基金以
提供資訊，亦用
作交易用途



……作為匯集
及投資工具，
毋須採用多層
的基金架構



……以及作為
財富管理行業
的選擇。

可變資本公司須遵循哪些要求？

- 1 可變資本公司的資本將一直相等於其淨資產，因此在分派及削減資本方面具備一定的靈活性。
- 2 必須有一名常駐新加坡的持牌或受規管的基金經理(除非根據規例獲得豁免*)。
- 3 現行《證券及期貨法》(SFA)有關投資基金的規定將適用於可變資本公司。
- 4 非認可計劃必須有至少一名新加坡居民董事，認可計劃則必須有至少三名董事。
- 5 註冊辦事處必須位於新加坡，並且必須委任一名常駐新加坡的公司秘書。
- 6 必須由新加坡核數師進行審核，並且必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SFRS)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呈列其財務報表。

*目前，獲豁免遵守規例規定（即房地產及關聯方的豁免）的基金經理不得使用可變資本公司。

新加坡所有類型的投資基金均可使用可變資本公司

	現狀			可變資本公司		
	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豁免	獲認可	受限制	豁免
共同基金	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位信託	單位信託／可變資本公司	單位信託／可變資本公司	單位信託／可變資本公司
對沖基金	不適用	單位信託／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	單位信託／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	不適用	單位信託／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可變資本公司	單位信託／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可變資本公司
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基金	不適用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	不適用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可變資本公司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公司*／可變資本公司

*目前，公司形式的法律實體最常用作新加坡的降級工具(step-down vehicle)，主要作為在新加坡境外匯集的特殊目的的工具而進行投資。日後，可變資本公司可用作匯集及投資工具。

按每個投資基金類型闡釋可變資本公司

最終界定投資基金法律實體特點的關鍵內容概述如下：

	互惠基金**	對沖基金**	私募股權**	房地產基金（私募）**	創投基金**
基金經理[受新加坡規管]	資本市場服務(CMS) 牌照（零售）	註冊基金管理公司 (RFMC)/CMS牌照 (合格投資者/機構投資者)	註冊基金管理公司 (RFMC)/CMS牌照 (合格投資者/機構投資者)	註冊基金管理公司 (RFMC)/CMS牌照 (合格投資者/機構投資者)	創投基金經理制度/ RFMC/CMS牌照 (合格投資者/機構投資者)
基金類型	獲認可	受限制***	受限制***	受限制***	受限制***
須遵守集體投資計劃守則	是	否	否	否	否
託管人要求	是 僅限於核准受託人	是*	通常沒有	通常沒有	通常沒有
當地行政管理人	是 (透過稅務優惠計劃)	是 (透過稅務優惠計劃)	是 (透過稅務優惠計劃)	是 (透過稅務優惠計劃)	是 (透過稅務優惠計劃)
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	3	1	1	1	1
規定的獨立董事會成員人數	1	-	-	-	-
董事會規定的居民董事人數	1	1	1	1	1
財務報表	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建議會計準則第7號 (CIS Code - RAP 7)	IFRS/SFRS/US GAAP	IFRS/SFRS/US GAAP	IFRS/SFRS/US GAAP	IFRS/SFRS/US GA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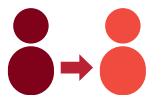
* 規定實體有：

(i) 《銀行法》（第19章）項下的持牌銀行；(ii)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MAS Act）（第186章）獲批准為金融機構的商業銀行；(iii) 《金融公司法》（Finance Companies Act）（第108章）項下的持牌財務公司；(iv) 《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界定的存管代理人，以託管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掛牌或報價或存放於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的證券；(v) 核准受託人；(v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獲發牌以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任何人士；或(vii) 持牌、註冊或獲授權進行銀行業務或在存置賬戶所在國家或地區擔任託管人的境外託管人。

** 「互惠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及「創投基金」等詞彙按基金管理行業普遍理解的方式使用，在《證券及期貨法》中並無界定。

***如果向機構投資者發售／進行私人配售，則獲豁免

其他重要特點



轉授

可變資本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可將基金管理活動及營運職責轉授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作為基金管理公司受規管的其他人士（例如：副經理），惟可變資本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履行職責及減少任何衝突的整體責任。



轉換

現有新加坡公司（作為投資基金設立）毋須遵守任何自動或程序轉換的法定條文，但允許進行資產、負債及股東的轉讓。



區隔

附屬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區隔透過多項條文予以澄清。就任何協議／安排而言，訂約方指可變資本公司傘型基金，而非附屬基金，但應指明附屬基金的名稱。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合資格代表

可變資本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至少是合資格代表。



單一股東

可變資本公司可擁有單一股東或持有單一資產，從而允許可變資本公司採用主聯基金架構。



傘型可變資本公司

傘型基金可包括開放式及封閉式附屬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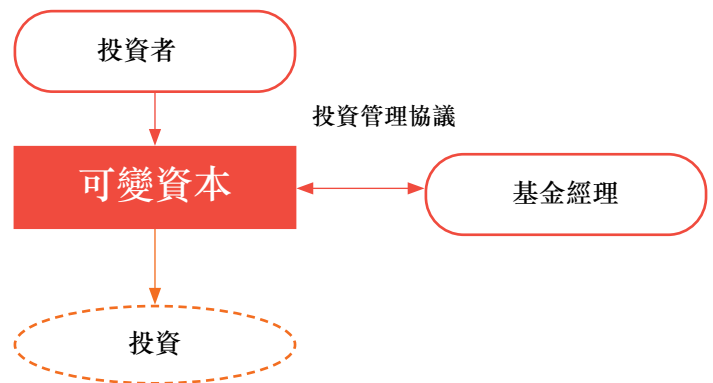
可變資本公司的稅務待遇

獨立（單一基金）可變資本公司

可變資本公司的一大特點，是可以設立作為單一基金的可變資本公司（通常指獨立可變資本公司）或下設多個附屬基金的可變資本公司（通常指傘型可變資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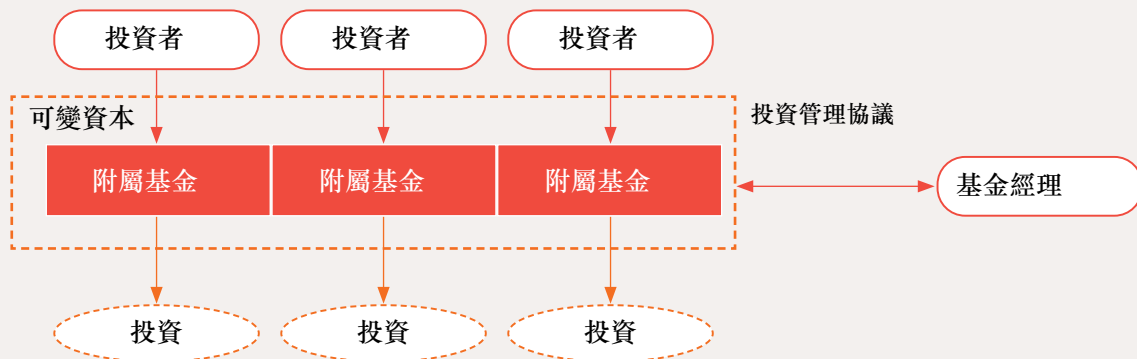
獨立可變資本公司的稅務待遇與新加坡公司相同。

因此，《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項下的增強特級基金(「ETF」)計劃及新加坡稅務居民基金(「SRF」)計劃將適用於獨立可變資本公司，與適用於新加坡公司的情況相若。



傘型（多個附屬基金）可變資本公司

傘型可變資本公司已公佈的新條文具有明顯不同之處，從而帶來重大的優勢。



ETF及SRF計劃下的經濟條件

根據ETF計劃，基金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經濟條件：

1. 申請成立的基金在申請時的基金規模必須不低於5,000萬新加坡元。
2. 基金的年度當地業務開支必須至少達到200,000新加坡元。

同樣，SRF計劃的其一個條件是基金的年度業務開支（無需為當地開支）至少達到200,000新加坡元。

根據公佈，就傘型可變資本公司而言，上述條件適用於可變資本公司（而非各附屬基金）。

因此，如果可變資本公司旗下有三個附屬基金，其整體的業務開支要求將為200,000新加坡元（而非600,000新加坡元）；如果該可變資本公司將申請ETF計劃，最低基金規模要求將為5,000萬新加坡元（而非1.5億新加坡元）。

使用傘型可變資本公司為基金經理帶來極大好處。過去，基金經理必須使用三間新加坡公司，每間公司的基金規模至少為1.5億新加坡元，業務開支至少為600,000新加坡元，而現在則可選擇使用下設三個附屬基金的可變資本公司。

SRF計劃下的非合資格投資者測試

根據SRF計劃，非合資格投資者須支付罰款。廣義而言，非合資格投資者指擁有基金30%（在某些情況下為50%）以上權益而非個人的新加坡投資者。

根據公佈，上述測試適用於可變資本公司層面，而非各附屬基金層面。鑑於該測試適用於可變資本公司（因此在運用30%或50%測試時會擴大分母），這提高了新加坡非個人投資者達到合資格投資者資格的機率。

在該等情況下，可變資本公司顯然是值得推薦的選擇，新加坡政府的方案值得一讚。

投資目標條件

投資目標條件

ETF及SRF計劃的其中一個現行條件是，一旦基金根據任何一個計劃獲得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不可更改（除若干情況並獲得當局批准外）。

近期的公佈已澄清，投資目標條件必須在可變資本公司層面（而非個別附屬基金層面）達成。換言之：

1. 如果附屬基金違反投資目標條件，將會對整個可變資本公司（即甚至其他附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當附屬基金所作投資不符合ETF及SRF計劃項下核准的可變資本公司投資目標時，則可能構成違規。

2. 每次增加新的附屬基金（而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有別於先前獲ETF或SRF計劃批准者）時，可變資本公司將需更新ETF及SRF計劃項下的投資目標並取得當局批准。

兩項計劃均引入了投資目標條件，以避免濫用或重覆使用經核准實體。我們希望當局會重新考慮這方面，規定只有違反投資目標條件的附屬基金才會喪失違規年度的稅務優惠（而不致牽涉其餘附屬基金）。

有關一個附屬基金違反該條件而會影響其他附屬基金的規定並不理想，因為這可能會打消許多基金經理使用傘型可變資本公司的念頭。

ETF及SRF計劃下的其他條件

ETF及SRF計劃下的其他條件仍然適用於可變資本公司，這包括規定要有一名常駐於新加坡的基金行政管理人。

其他主要因素

消費稅

ETF及SRF計劃下獲核准的可變資本公司將可獲得目前的消費稅(GST)減免。

稅務居民證書(「COR」)

可變資本公司可獲得新加坡COR，條件是可變資本公司證明其在新加坡受控及管理。

如為傘型可變資本公司，COR的簽發對象將會是可變資本公司，當中載列從相同條約國家獲得相同性質收入的附屬基金名稱。

預扣稅豁免

獲得ETF及SRF計劃核准的可變資本公司，將可享有ETF及SRF計劃下獲核准基金當前享有的預扣稅豁免。

基金經理獎勵計劃

金融行業獎勵 — 基金管理計劃(Financial Sector Incentive - Fund Management Scheme)下10%的優惠稅率，將延伸至涵蓋管理獲得稅務優惠的可變資本公司的經核准基金經理。

新增附屬基金

可變資本公司增加新的附屬基金毋需尋求當局批准，亦毋須通知當局。

然而，倘新增附屬基金改變投資範疇，則需要在獲得當局的批准後，方可擴大投資範疇。

此外，如果ETF及SRF計劃宣佈終止，則不會允許增加附屬基金。

結論

公佈內容與行業意見及預期大致相符，基金經理的主要總結是在ETF及SRF計劃下，傘型可變資本公司只有一套適用的經濟條件。



如欲了解可變資本公司與全球其他公司型基金架構的比較，請點擊此處。

How PwC can help you

Our dedicated team brings together senior and experienced subject matter experts and trusted specialists who can support you at every step of the way to achieve a successful outcome with the VCC launch.



Incorporating your VCC



Assist in licensing your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V/R/LFMC)



Drafting your legal documents



Provide market intelligence for Market E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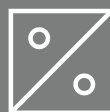
Provide day one compliance assistance



Determine tax structure for your VCC (Tax advisor)



Serve as your company secretary



Tax review of VCC fund documents



Serve as your registered filing agent



Tax compliance of your VCC



Serve as your registered office



Assist with FATCA compliance



CISnet application for your V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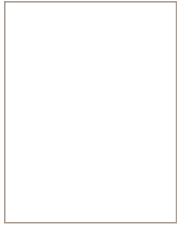


Audit your V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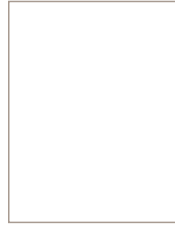
We are able to provide all these services comprehensively,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Contacts

**Justin 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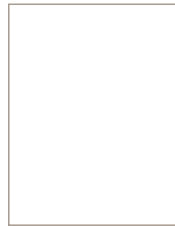
Asia Pacific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708
justin.ong@sg.pwc.com

**Tan Hui Cheng**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Tax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7557
hui.cheng.tan@sg.pwc.com

**Anuj Kagalwala**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Tax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822
anuj.kagalwala@sg.pwc.com

**Lim Maan Huey**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Tax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702
maan.huey.lim@sg.pwc.com

**Armin Choksey**

Asian Investment Fund
Centre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4648
armin.p.choksey@sg.pwc.com

For more details on VCC, visit www.pwc.com/sg/svacc



Scan this QR code to access
our Asian Investment Fund
Centre webpage

